##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部署，持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强化重点领域创新创业成果的培育与产出，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现启动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各地各高校应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坚持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建立起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大学生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各地各高校要在校级和省级项目培育的基础上，推荐学生团队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二、项目管理

“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从2021年起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一）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一般项目：**按每年惯例申报的“国创计划”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1/3。

**2.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2021年起新增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2%（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视项目进展情况，优先邀请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三）项目经费**

依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对“国创计划”项目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10万元/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高校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三、项目报送

**（一）报送方式**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由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统一报送本地的“国创计划”立项项目（含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所属高校）。

**（二）报送材料**

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登录网络平台完成项目报送（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提交2021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填报完成后请正式行文报送我司，同时提交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3）。

**（三）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及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7月15日。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推荐要求

今年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大赛通知）。

五、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要求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我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高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国创计划”项目学生向企业申报（项目指南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上另行发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创计划”秘书处 张诗阳、杨光

电话：022-85356053,022-85356049

邮箱：tjujwc@tju.edu.cn

附件：1.2021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2021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3.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4月20日